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M33-3 井 泥浆池治理情况评估调查验收意见

2021年9月3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油气开发部组织召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M33-3 井泥浆池治理情况评估调查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油气开发部、调查及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调查单位对 YM33-3 井泥浆池治理情况评估调查验收报告汇报，并对涉及泥浆池治理情况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治理内容

YM33-3 井泥浆池位于阿克苏新和县境内 YM33-3 井场内。巴州华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对 YM33-3 井泥浆池内磺化泥浆进行清理，清理过程包括清挖、收集及运输，并对清挖后的磺化泥浆、垫土层、防渗膜清运至 YM35-3 环保站进行处置。治理工作于2018年9月3日结束，治理过程共累计清运并处理磺化泥浆、垫土层、防渗膜共计 2164m³。

根据现场调查，YM33-3 井泥浆池治理完成，磺化泥浆全部清运完成，达到了治理要求。

二、治理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泥浆池治理过程中，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作业时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由于治理周期短，且井场周边无噪声敏感点，治理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仅为磺化泥浆、垫土层、防渗膜。由巴州华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清运至 YM35-3 环保站进行处置。

三、监测结论

治理后泥浆池土壤监测结果与背景对照点土壤监测结果无明显变化，均符合《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且达到《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污油坑（池）场地治理环境验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新环办发〔2017〕359号）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M33-3 井泥浆池治理工作满足“关于发布《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78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井场经治理后满足《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油污坑（池）场地治理环境验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新环办发（2017）359 号）的要求。

附件一：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组长：杨舒

验收组成员：

张华 李进 林鸣

魏树 范航 伏宝利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英买油气开发部

2021年9月30日

附件一：验收组签到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M33-H4C 井、YM34-2C 井、YM322-4CH 井、YM322-H3 井、YM321-H8 井、YM34-H1 井、YM34C 井、YM34-H3 井、YM33-3 井、YM324H 井泥浆池治理情况评估调查验收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签名
1	杨合军	塔里木油田勘探与生产管理部	副科长	2137420	510824199201137472	杨合军
2	杨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主任	1314118402	650608197903250019	杨军
3	李业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主任	13999955715	650102197108044526	李业强
4	林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主任	180901093119	652901198505060026	林明
5	肖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5096966941	652722199303281344	肖宽
6	杨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9799746885	622126199402250414	杨坤
7	范一航	新疆水清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工程师	13139610969	610632199204141015	范一航
8	伏宝利	新疆水清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工程师	1320910330	620522199305283518	伏宝利
9						
10						
11						
12						